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5〕3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积极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登记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程序签批转让、划转或实施许可合同。

第六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以及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过程的监督以及评估结果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依据其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只在科研管理台账进行登记，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不纳入国有资产审计和清产核资范围。

第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的，审批前应当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并通过协议定价的，或其他转化方式涉及关联交易并通过协议定价的，均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结果。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成员，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的近亲属，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近亲属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情形。

第十二条 以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办理投资入账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

严格执行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四条 以作价投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学校探索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制度，其增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和破产清算等处置以及国有产权登记事项，区别于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三年。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